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簡抗字第82號

再 抗 告 人 江簡淑蕙

江 素 瓊

江 育 琿

江 彩 琿

江 美 琿

江 支 峯

江 曉 霖

共同代理人 陳 和 貴律師

吳 宗 樺律師

林 彥 宏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聲明拋棄繼承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112年度家聲抗字第7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本件再抗告人主張：伊等之被繼承人江宗治（民國112年7月4日死亡）與江宗苗、江秀珠、涂江秀霞（下稱江宗苗等3人）同為江秀珍之第三順序繼承人，江秀珍於112年4月15日死亡，江秀珍之第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其第二順序繼承人先於江秀珍死亡。江宗治固於同年7月1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通知其為江秀珍之繼承人，惟其於同年6月25日已因病昏迷，未及聲明拋棄繼承即死亡。伊等為江宗治之繼承人（配偶及子女），嗣經桃園地院通知江宗苗等3人均已拋棄繼承，伊係江秀珍之再轉繼承人，爰向桃園地院聲明拋棄對江秀珍之繼承權。經該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聲明，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按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尚生存，即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再轉繼承人既非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自不得對

01 被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無從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由其等再轉繼承
02 為由，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查江宗治於112年7月4日死
03 亡，再抗告人均為江宗治之繼承人。江秀珍前於同年4月15日死
04 亡，其第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第二順序繼承人先於江秀珍
05 死亡，第三順序繼承人為江宗治及江宗苗等3人，其中江宗苗等3
06 人亦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江宗治於江秀珍之繼承開始
07 時尚生存，為其法定繼承人，再抗告人既非江秀珍之法定繼承
08 人，自無從以江秀珍之遺產嗣因江宗治死亡由伊等再轉繼承為
09 由，聲明拋棄對江秀珍之繼承權。因而維持桃園地院司法事務官
10 駁回再抗告人聲明之裁定，駁回其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
11 錯誤之情形。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
12 廢棄，非有理由。

13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
14 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
15 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18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9 法官 吳 青 蓉

20 法官 許 紋 華

21 法官 林 慧 貞

22 法官 賴 惠 慈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